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03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麥仲宇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陳美蘭

林銀蘭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

被 上訴人 鼎曜開發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上開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27日即已送達於上訴人

01 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故其上訴期間應至114年6月16日即
02 已屆滿（上訴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故無在途期間可
03 供扣除），然上訴人係於114年6月17日始提出上訴，有民事
04 聲明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為憑，是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
05 期間而不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2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14 書記官 馬正道